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 嬪	附署人	韋忠貞 呂 義
案由	楓林綠廊步道災後修復工程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該處為本鄉行政中心之地標，偌大的風鈴及獅子雕像吸引前往花東之客旅駐足賞欣，惟連續之風災造成土石滑落，生成溝渠，實有影響美化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風災過後數月之久，仍未見行政單位有修復之動作，整座山瘡痍滿目、雜草叢生，前往花東客旅行經必有負面之評價，實有影響本鄉之聲譽。</p> <p>三、為維鄰近居民及路經之車輛，實有迫切修復之必要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儘速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